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發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6 號 3~5 樓
電話：(02)2321-4261
經辦：余國正 分機：582 保規科：546

受文者：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保證規劃字第 6239004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[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『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』](#)

主旨：貴行依據臺中市政府「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」

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本基金「相對保證臺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移送信用保證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基金本(106)年 5 月 23 日第 14 屆董事會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暨經濟部本年 6 月 5 日經授企字第 1060004333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台中商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工商(業)發展投資策進會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